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字：

单位盖章：



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二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M1ZC261023-110002

代理机构：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1ZC261023-110

项目名称：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包：2794175.38 元（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二包：239000.00 元（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最高限价：一包：2794175.38 元（贰佰柒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二包：239000.00 元（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集镇改造标准化公厕一座，村内巷道提质改造，沿街道路人行道改造及路灯架设 36 座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2794175.3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集镇改造标准化公厕一座，村内巷道提质改造，沿街道路人行道改造及路灯架设 36 座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9.417538	279.41753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合同包 2：扫雪车 1 辆、环卫分类垃圾桶 30 个。（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239000.00 元

品目	品目名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	品目预算	最高限价
----	-----	------	----	-----	------	------

号	称		(单位)	格、参数及 要求	(万元)	(万元)
2	设备	扫雪车 1 辆、环卫分类垃圾桶 30 个。	1 (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3.9	23.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比例 100%）。

(8)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合同包 2(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比例 100%）。

(8)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

2. 投标承诺书: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

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合同包 2(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二包))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在线下载获得。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 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七、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地址：民乐县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邮编：734500

联系人：樊丽娜

联系电话：18093605602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 3 号商铺

联系人：谢兴丽

联系电话：0936-4221053

3、项监督单位：民乐县财政局

联系人：闫守坤

联系电话：093644554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 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民乐县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樊丽娜 联系电话: 18093605602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民乐县盈城招投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城北新区锦绣家园 3 号商铺 联系人: 谢兴丽 联系电话: 0936-4221053
3	项目名称	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二包)
4	竞争性磋商内容	扫雪车 1 辆、环卫分类垃圾桶 30 个。(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239000.00 元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7	采购资金的支付 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 30%的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核心产品	扫雪车
10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11	供应商应当提交 的资格、资信证明 资料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 (2025 年度)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

		<p>章)</p> <p>(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p> <p>(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p> <p>(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 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p> <p>(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12	招标方式	<p>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p> <p>(注: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p>

		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17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8	踏勘现场	本项目（组织/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9	资格审查	<p>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p>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p> <p>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p>
22	投标语言	中文
2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p> <p>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p> <p>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p>

24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取固定金额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 （3）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执行统一报价，因此报价不再作为评审因素，填写报价表时，供应商按预算总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即可，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7	拟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9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2 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p>
--	--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6%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5)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6)根据(张财采(2023)16 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p> <p>(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预留比例 100%）。</p> <p>(8)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p>
3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中小企业预留	<p>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若是）预留份额：100%</p>
34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p>

35	其他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 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p> <p>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p>
----	----	--

		<p>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项目中标金额，计费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费率沿用原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表），计算所得结果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承担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步公开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实际收费金额。</p> <p>特别强调：</p> <p>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p>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p>
37	澄清	<p>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回复澄清内容。</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竞争性磋商范围。

（二）定义

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

3、“供应商”系指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并且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应存在授权关系。如有此类情况，则只接受先报名的供应商。

（四）询问、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竞争性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潜在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 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构成

1、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项目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得到采购人答复意见后将及时网站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登记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否则因此影响投标活动的任何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and 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电子签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 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 -张掖市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轮报价地址：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

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二) 投标截止时间

1、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2、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三)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或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对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的,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并修改,如在投标截止时间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与成交

(一) 投标过程及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定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二)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三）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2.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七、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和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须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投诉驳回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2) 提供虚假材料；(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 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 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招标代理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1.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竞争性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竞争性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竞争性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竞争性磋商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竞争性磋商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竞争性磋商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

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五）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支持中标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16号），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中小企业可登录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查看相关银行“政采贷”产品信息，自行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具体流程：①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②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③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

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④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⑤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⑥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九）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九、授予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义务的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后审

1、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能力进行确认，可以进行资格后审，包括实地考察或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果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审后认为其无履行合同能力，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2、上述审查将考虑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能力并基于中标候选人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的证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资料。

3、如果有必要，采购人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询问，或对其所选服务、竣工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采购人还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同类项目有关价格进行考察。如果在质量和服务要求相同的不同项目中，偏差很大，采购人有权质疑和询问，并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复会审议。

5、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将被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在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并被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将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三）中标通知书

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2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公告详见《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四）签订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均作为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依序推荐其他候选人或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供应商应遵守我国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条例，不得违反；
-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将就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以发布的废标公告为主要途径）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委托书

致：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6）1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委托方）现将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委托给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实施，特出具本书面委托文书，明确委托事项、审查权限、工作标准和责任划分，本委托书随项目采购档案全程归档备查。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民乐县丰乐镇和美乡村示范片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委托方）：民乐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二、委托事项

委托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磋商文件以及张财采（2026）13号文件全部要求，承担本项目全部参与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主体资格审查、履约能力资格审查、利益冲突与关联关系审查、信用资格审查、政策功能与专项资格审查、联合体及分包资格审查、文件规范性审查等全部七项标准化清单化资格审查内容。

三、审查权限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审查标准、查询时点开展审查，不得擅自增设、更改、变通、放宽资格条件；
2. 对复印件模糊、格式瑕疵等非实质性瑕疵，可书面要求供应商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对资格要件缺失、不满足法定条件等实质性不满足情形，直接按响应无效处理；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 统一在磋商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磋商评审开始前集中开展资格审查，严禁事后补审、先评审后补资格；

4. 开展信用核查，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失信主体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5. 完整记录资格审查全过程，如实记录审查情况、合格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及具体不合格原因，形成资格审查记录，并入项目评审报告，随项目资料归档，实现全程可追溯；

6.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隐瞒关联关系骗取投标资格等情形，直接判定资格无效，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四、工作标准

1.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守法原则，坚持“谁审查、谁负责、谁出错、谁担责”，严格执行标准化、清单化审查，全覆盖、无遗漏、零变通开展资格审查；

2. 全部审查仅以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本项目磋商文件作为唯一依据，杜绝主观裁量；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按响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磋商评审；

4. 严格执行采购规则：资格审查后统计有效合格供应商数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相关制度执行，符合法定例外情形的从其规定。

五、责任划分

1. 采购人(委托方)责任: 采购人负责在磋商文件中事先载明本委托事项及资格审查主体为竞争性磋商小组; 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审查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不干预磋商小组依法独立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受托方)责任: 磋商小组在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内, 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资格审查工作, 对资格审查的过程、审查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严格落实回避制度, 存在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

3. 本委托仅限定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 不改变磋商小组法定评审职责, 也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六、其他约定

1. 本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全部档案归档完毕自动失效;

2.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 一份随磋商文件留存, 一份归入项目政府采购档案, 全程归档备查。

采购人(委托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清单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环卫分类垃圾桶	材质 201 不锈钢板，板厚>1.0mm；分为 4 个内桶；上部投物口，带烟灰缸；防雨顶盖；底部排水孔；国标分类标识；防腐防锈。	个	30	
扫雪车	蓝牌轻型国六底盘；前置 2.5m 扫雪液刷($\Phi\geq 600\text{mm}$ ，液压偏转 $\pm 30^\circ$)；配套 2.6m 弹簧避障推雪铲；驾驶室液压集中控制；可选 3 方融雪微布机；带暖风、警灯、作业灯，满足西北低温除雪。	辆	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分办法（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书：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三、详细评审：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4分）	4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含：质保、响应、维修、更换、验收培训。方案每项内容全面、措施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10分。以上5项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单项10.0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	10分
	信誉及履约承诺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书》、《按时供货承诺书》，每提供1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	20分

		分，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佐证（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数证明函、或产品合格承诺函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所响应参数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为该参数不满足（负偏离）。正偏离不加 分。	
	产品工艺与质量方案	<p>投标人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原料说明、质量管控方案：方案完整清晰，原料说明、生产质控、出厂检验齐全得 9 分 方案较完整，缺少部分内容得 6 分 方案简单、内容缺失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工艺、技术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 9.0 分形。(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审为准。</p>	9 分
	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方案	<p>投标人提供清晰供货清单、防护包装、运输防磕碰方案：方案每项内容全面、措施具体、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9 分。 以上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2) 以评标小组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独立评 审为准。</p>	9 分

	环保与节能	1. 垃圾斗表面处理采用环保型涂料（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得 6 分； 2. 垃圾桶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得 6 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12 分
--	-------	---	------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1、投标价低的；
- 2、技术得分高的；
- 3、商务得分高的。

（四）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不同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规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五、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清晰可查)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上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主营： ； 兼营： ；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
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 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 china. 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承诺书: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承诺内容包括: 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 加盖电子印章(或鲜章)导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 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 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五) 主要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人员分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七)产品详细配置表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 响应	偏 离 说 明	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十一)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日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文件

(十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文件

(十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民乐县新天镇农村环境整治整镇推进项目（二次）（二包）（二包）

磋商文件编号：MLZC261015-105002

包 号：MLZC261015-105002

单位： 万元

序 号	货物名 称	规 格 参 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 (万 元)	总 价 (万 元)	备 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竞争性磋商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序号	货物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4. 其他要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三、合同价款、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份，乙方持有××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集采机构：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
(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甲方:____(单位盖章)____法 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法 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

